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2 2 0 M 2 3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王泰銓 老師 老師 e-mail : wdtc@ntu.edu.tw 老師分機：6165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	研究所一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歐洲聯盟法專題：演變中的歐洲聯盟法		2	Study on the European Union Law
修課條件：			
教學目標與內容	<p>自從馬斯垂克條約建立歐洲聯盟以來，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歷經阿姆斯特丹、尼斯條約之變革，並在挑戰接受歐洲憲法條約失敗之後，改弦易轍建，草創改革條約 (Reform Treaty)，即修正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條約 (Treaty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isbon Treaty)，該條約包含兩部重要條款，分別修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與『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TEU 維持原來的名稱，而 TEC 更名為『促進聯盟功能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TFU)。歐洲聯盟(Union)擁有單一的法人格 (a single legal personality)，而條約中共同體(Community)字眼全面以聯盟(Union)來取代，聯盟取代與繼承共同體。這段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法形成與發展歷程的回顧與展望，是研究歐洲聯盟重要之課題。</p>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方式	期末考試：報告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p>(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p> <p>參考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 二、王泰銓，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發展，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2002 三、王泰銓，歐洲聯盟法總論，財團法人臺灣智庫，2008 <p>參考文獻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王泰銓主編，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6 二、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三、Treaty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isbon Treaty)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本學期授課計畫綱領如下：

一、 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之發展

- (一) 回顧與展望
- (二) 歐洲憲法條約未能生效之前因後果
- (三) 草創改革條約（里斯本條約）之過程

二、 里斯本條約（改革條約）之建構與發展

(一) 里斯本條約之建構基礎

- 1、尼斯條約
- 2、歐洲憲法條約

(二) 里斯本條約之發展及其具體內容

三、 里斯本條約之特色及其與歐洲憲法條約之比較

- (一) 與歐洲憲法條約之異同
- (二) 改革條約之本質（代結論）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郭明政
主任

授課教師：王泰銓